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向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墊款

##### 貸方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授出總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按12.0%之年利率計息。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i)就貸款協議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與未償還債務合併計算，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借方動用借方建議供股(詳情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借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總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欠貸方之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該特別交易,惟前提為:(i)借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該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借方之獨立股東於借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借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以及借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貸款協議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貸方	倍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借方	中國農產品
貸款融資	一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總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將可供借方一次過或分多次提取，總金額不超過110,000,000港元。倘提早還款，則可供再提取。借方可隨時提前歸還貸款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款項(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不會招致罰款或任何其他收費，惟須發出不少於三日(或貸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金額及提取建議還款日期

貸方可全權酌情拒絕借方提出的任何提取要求，而貸方亦無責任就有關提取要求，向借方墊支相關金額之貸款。即使貸方拒絕要求，借方亦不得向貸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倘若出現任何相關索償，則會據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對貸方提出之任何及所有相關索償

利率

年利率12.0%，而應計利息須按年支付

融資期限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之期間：  
(a)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貸款到期日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時

條件

貸方將依據貸款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於融資期限內，授出貸款融資予借方，按年利率12.0%計息，釐定利率之參考因素計有(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當前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向借方授出上一次貸款融資之利率。各提取之全數本金總額及所有就此產生之未支付利息(如有)須由借方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償還。授予借方之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借方之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借方之執行董事。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函件，借方結欠本集團之本金額合計約17,200,000港元，乃免息、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其亦透過於位元堂之投資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借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管理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為借方之股東。有見於借方之發展前景，董事認為透過短期貸款融資支持借方之發展，符合股東之利益，因為股東乃借方之直接股東，可從而得享長遠回報。再者，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在短期提供更高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i)就貸款協議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及(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與未償還債務合併計算，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更高級別交易分類，故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借方動用借方建議供股(詳情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借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總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欠貸方之債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執行人員一般會同意該特別交易，惟前提為：(i)借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該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借方之獨立股東於借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借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聯合公告以及借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融資期限」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之期間：(a)到期日前滿一個月當日；及(b)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貸款融資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或「借方」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利」或「貸方」	指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墊付貸款融資予借方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最高總額為11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未償還債務」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函件，貸方向借方提供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免息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約17,2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